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邱梓絜

被上訴人 程信淵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小字第10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其上訴自非合法，則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以裁定駁

01 回之。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所騎乘之NSZ-9290號
03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C車），係先撞擊訴外人廖青進騎
04 乘NEY-8329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再撞擊到上
05 訴人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並非
06 上訴人駕駛之系爭A車去撞到被上訴人騎乘之系爭C車，是以
07 上訴人認雙方之過失比例應為各50%，原審判決認定過失比
08 例為上訴人70%、被上訴人30%並非合理。依據交通事故現
09 場照片所示，本件交通事故僅係輕微碰撞，系爭C車卻浮報
10 維修項目，系爭C車之維修費用應扣除與本件交通事故無關
11 之腳踏板、左右日形燈、左右避震器總成、碟盤、大燈總
12 成，且系爭C車車齡已有4年多，應扣除折舊，為此本件提起
13 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
14 執行云云。

15 三、經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係再次提出其於原審已提出並
16 已經審酌之抗辯，而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7 內容，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
18 情形，更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
19 釋之內容，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且本院綜觀整體
20 訴訟資料，亦未見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
22 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並毋庸命補正，應予駁回。

23 四、末按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24 用額，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
25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
26 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28 段、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9 第8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曄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姚貴美
法 官 黃梅淑
書記官 謝佩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